

临沂兰山“5·8”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5月8日0时51分许，在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孟芝路与涑河北街交叉路口，一辆重型半挂货车与一辆大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领导范波、李伟，市领导张宝亮、任泽龙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实施医疗救治，稳妥做好善后处置，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市公安局、兰山区政府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临沂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兰山区政府组成的临沂兰山“5·8”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市纪委监委依法开展问责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临沂兰山“5·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造成的较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乘人员情况

1.鲁 Q236NW 号重型半挂货车（挂车悬挂“鲁 QJ8F1 挂”号牌）

（1）鲁 Q236NW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豪沃”牌，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梁某。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证机关：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证号：临 371302504578，最新审验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该车准牵引总质量 38300kg，事发时该车仅载驾驶人李某洪。

（2）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后部悬挂“鲁 QJ8F1 挂”号牌）。未依法注册登记，实际所有人：梁某，临沂钰鑫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鲁 Q236NW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车主。经查，梁某将该仓栅式半挂车非法改装为重型自卸半挂车并套用“鲁 QJ8F1 挂”号牌。

（3）驾驶人情况。李某洪，男，45 岁，驾驶证档案编号：372813557415，住址：临沂市费县梁邱镇，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11 月 3 日，发证机关：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201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从业资格证号：371325197909252315，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2.晋 AC7812 号大型普通客车

（1）车辆情况。品牌：“晶马”牌，车辆类型：大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旅游客运。登记所有人：山西众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初次登记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证号：晋交运管客字 14000016541 号。车辆最新审验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事发时该车共载乘客 25 人，均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工务机械段工作人员。

（2）驾驶人情况。赵某忠，男，58 岁，驾驶证档案编号：142360062160，住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准驾车型：A1A2，初次领证时间：1995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吕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从业资格证号：142322196508240019，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工作单位：山西众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鲁 Q236NW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7H19AJ48，法定代表人：高某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临 371301294630，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

司名下挂靠重型货车 73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27 辆，挂车 13 辆。公司设置调度科、车辆技术科，负责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张某任调度科、车辆技术科科长和车辆技术管理员。

2.临沂钰鑫运输有限公司。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后部悬挂“鲁 QJ8F1 挂”号牌）所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RXXL35R，法定代表人：梁某，注册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等。

3.山西众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346816509F，法定代表人：汤某亮，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名下挂靠 86 辆中、大型客车。

（三）事故道路和天气情况

1.事故道路情况。事故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孟芝路与涑河北街交叉路口，为农村公路（乡道）交汇处。该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1]，未设置交通标志标线^{[2][3]}，路口西南角绿化树木茂密^[4]。孟芝路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全宽 10.8 米，未施划交通标线。涑河北街呈南北走向，沥青路面，全宽 6 米，未施划交通标线。

[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66-2016）5.1 路口红绿灯设置条件，该路口不是一级公路与一级公路平交的路口；该路口机动车高峰小时流量和路口任意 8h 的机动车平均小时流量均未达到设置标准的 80%；该路口 3 年内共发生 4 起交通事故，其余 3 起为轻微事故，未达到 3 年内平均每年发生 5 次以上交通事故的路口或者 3 年内平均每年发生一次以上死亡交通事故的条件。该路口不符合应设置信号灯的条件。

[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D81--2017）4.2.2 规定：交通标志应针对具体路段情况，在交通安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布局和综合设置，与路段的实际交通运行状况相匹配。对潜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路段应加强主动引导和警告提示；对多车道公路，应兼顾不同车道公路使用者对交通标志的视认效果；对气象不良路段，应加强静态标志与可变信息标志的协调设置。

[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D81--2017）5.2.4.4 规定：平面交叉处的交通标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平面交叉交通标线的设置应明确主次公路路权，完善停车让行、减速让行等与路权相关的标线的设置，并加强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综合设置。

[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10.1.2 规定：在平面交叉设计时，应保证平面交叉范围内对应的通视和视距条件要求。当受地形、地貌或地物等影响不能满足时，平面交叉应改造或移位设置。



事故路段西向东航拍照

2.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为夜间，该路段天气晴，路面干燥。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8日0时51分许，李某洪驾驶鲁Q236NW号重型半挂货车沿孟芝路由西向东直行通过涑河北街交叉路口时，与赵某忠驾驶的沿涑河北街由南向北直行通过路口的晋AC7812号大型客车发生碰撞，导致晋AC7812号大型客车上3人死亡、2人受伤，两车受损。

事故现场示意图



注：红色货车为鲁 Q236NW 号重型半挂货车（挂车悬挂“鲁 QJ8F1 挂”号牌）；灰色客车为晋 AC7812 号大型普通客车。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报送情况。2024 年 5 月 8 日 0 时 51 分许，事故发生。5 月 9 日 15 时 47 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向兰山区应急局书面通报事故情况；5 月 9 日 15 时 51 分，兰山区应急局向省应急厅书面直报事故情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信息。2024 年 5 月 13 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信息报告滞后问题进行了通报。

（二）应急处置情况。2024 年 5 月 8 日凌晨 0 时 54 分，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指挥室接到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处警指令，在小朱保村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路口一辆半挂货车与客车相撞，有人受伤。接警后，直属二大队指挥室立即指令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快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同时联系消防救援大队、120 医疗急救中心前往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医疗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确认 2 人当场死亡、1 人重伤，伤者被紧急送至医院抢救。2024 年 5 月 9 日 14 时 15 分许，伤者孙某杰在医院经医务人员抢救无效死亡。直属二大队随即启动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将该案件情况逐级上报，层报兰山区政府、应急局、交警支队，成立了医疗抢救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舆情控制组、综合调度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市公安局、兰山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第一时间组织指导伤亡人员救

治、事故处置和善后等工作。

经评估，此次事故现场救援及时，善后处置稳妥，社会舆情平稳，但事故信息报告存在滞后。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此次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两车及路口绿化苗木等基础设施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规定，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4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某洪驾驶鲁 Q236NW 号重型半挂货车（挂车悬挂“鲁 QJ8F1 挂”牌照）在直行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未确保安全文明驾驶^[5]、未按规定停车瞭望并让行^[6]、未按规定使用灯光^[7]，与交叉方向直行的晋 AC7812 号大型客车发生碰撞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驾驶人违规驾驶。经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8]：李某洪的违规驾驶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忠在此次事故中实施了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未确保安全文明驾驶、夜间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按规定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未停车瞭望的交通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对该交通事故的发生所起的作用相对较小，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8]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713981202400001531 号）。

的次要原因，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

2.导致事故损害结果扩大的因素。

（1）货车超载^[9]。经查，鲁 Q236NW 号重型半挂货车（挂车悬挂“鲁 QJ8F1 挂”牌照）车货总质量核定标准为 49 吨，事故发生时车货总质量为 158 吨，超载导致车辆行驶中冲击力大幅提升，客观加重事故损害结果。

（2）乘客未系安全带^[10]。经查，事故发生时 3 名死者未系安全带，导致车辆碰撞时被抛出窗外后遭货车碾压。

（二）车辆及人员鉴定情况

1.现场对李某洪、赵某忠进行呼气式乙醇检测，结果为 0；对李某洪、赵某忠进行毒检，检测样本结果为阴性，排除酒驾和毒驾^[11]。

2.经查，李某洪、赵某忠在事故发生前连续驾驶车辆未超过 4 小时，排除疲劳驾驶^[12]。

3.经鉴定^[13]，鲁 Q236NW 号重型半挂货车（挂车悬挂“鲁 QJ8F1 挂”牌照）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53km/h，晋 AC7812 号大型客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29km/h，排除超速行驶^[14]。

（三）管理原因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13]《山东交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鲁交院司鉴〔2024〕痕鉴字 3984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1.企业方面

(1) 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5],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16];车辆技术管理缺位,对事故车辆检查存在虚假记录^[17];对挂靠车辆和驾驶人员监督管理不力,导致事故车辆违章运营。

(2) 临沂钰鑫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日常管理缺失;主要负责人对事故挂车实施非法改装^[18],非法套用挂车号牌逃避监管。

(3) 山西众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3名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19];涉事驾驶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使用虚假旅游合同申办客运包车标志牌,私自更换已备案信息的驾驶员;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措施,对道路运输违规行为发现和处置不到位^[20];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应急演练流于形式、处置能力不足^[2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7]《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19]《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考核合格。

[20]《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政府方面

(1)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履行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存在漏洞。

(2)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路面执法管控不到位,对车辆改装、严重超限超载等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3)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履行农村公路属地管理职责^[22]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全,事故道路未按标准^[23]设置道路标识标线和交通标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李某洪,群众,货车驾驶人,违规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4年5月24日被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高某伟,群众,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梁某,群众,临沂钰鑫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鲁Q236NW号重型半挂货车实际所有人,违反安全管理

[22]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工作,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相关工作。

[2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10.2.3:公路应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并与其他设施相协调。

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

1.胡某，中共党员，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兰山分局市区交管所所长。未按规定履行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对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临沂钰鑫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

2.张某滨，中共党员，临沂市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九中队中队长。未按规定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对车辆改装、严重超限超载等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

3.孙某成，中共党员，义堂镇政府一级主任科员，负责公路交通工作。未按规定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职责，对道路养护和道路安全设施设置等问题研究处置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给予谈话提醒。

（四）行政处罚建议

1.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

（1）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24]、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四十一项^[25]之规定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降低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库，依法实施重点监管，并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2）临沂钰鑫运输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四十一项之规定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失信惩戒措施，降低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库，依法实施重点监管，并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3）山西众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客运包车管理混乱，车辆动态监管存在漏洞，应急管理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山西省太

[25]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一百四十一项：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3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3倍以下处以罚款。

原市政府督促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2.建议行政处罚的个人

(1) 赵某忠，群众，客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张某，群众，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调度科长、车辆技术管理科科长、车辆技术管理员，负责公司所属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在车辆日常检查中未能发现事故车辆存在的超载等违法行为，检查记录造假，车辆安全管理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6]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义堂镇党委、政府向兰山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兰山区委、区政府向临沂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对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存在的事故信息报告滞后等问题给予全市通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刻吸取事故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教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对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管理，切实增强驾驶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杜绝超限超载运输。健全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对道路运输车辆实施有效的动态监控，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运行车辆实时监控，对违法违规车辆及其驾驶员及时给予提醒，将处理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内容。

（三）强化道路交通路面执法管控力度。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公安交管部门全面启动交警执法站，对重点道路开展错时联勤管控，错时部署、联勤联动，合力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及时严厉打击处理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管控各类动态交通安全风险。交通运输部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针对性地加大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查处凌晨行车、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运行等违规行为。

（四）强化道路路面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结合正在开展的安

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车辆通行量大、群众反映问题强烈等路段，依托执法站和临时检查点等开展路检路查工作，加大对标志和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损、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绿化苗木等障碍物的排查力度，对于排查出来的隐患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处理。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有效提高道路安全水平。

（五）强化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切实提升政治敏感性和工作主动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完善信息报告通报制度，严格信息报告责任追究，坚决杜绝瞒报、迟报和漏报等问题发生。